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82號

原 告 盧昱慈

訴訟代理人 薛銘鴻律師

被 告 蘇彥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338號傷害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劉俊源

法官 倪霈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